



全國公教員工暨眷屬專屬 自費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

保險方案	車種	期間	保險費		每一受害人之給付
			非直接業務	直接業務	
機車強制責任險	輕機	1 年	424	314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每一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
		2 年	735	555	
	重機	1 年	658	548	
		2 年	1,200	1,020	
機車強制責任險 +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輕機	1 年	839	652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每一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
		2 年	1,524	1,199	
	重機	1 年	1,073	886	
		2 年	1,989	1,664	
機車責任綜合險	輕機	1 年	478	389	傷害責任險 每一人傷害最高 2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最高 400 萬 財產責任險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最高 30 萬 慰問金保險 每一人/每一事故/保險期間內 5 萬/ 10 萬 / 20 萬
		2 年	910	744	
	重機	1 年	1,359	1,109	
		2 年	2,587	2,110	

註：1. 直接業務之保險費需要保人或其委託人(不得為本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具分支機構)營業處所、逕向本公司網站等方式向本公司投保。

2. 任意險費率若有調整依最新備查費率為準。

3. 強制險費率若有調整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4. 詳細險種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強制險請洽本公司。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單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

■ 保險商品名稱 / 主要給付項目 / 主管機關核准、備查知日期及文號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 財產損失保險金及責任保險金 / 113.05.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4.0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乘客或第三人傷害、死亡之給付 / 111.11.23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4687 號函修正、

◎臺灣產物汽車強制責任險駕駛人傷害險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 傷害保險金 /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0797 號函核准、113.06.24 產精算字第 1130001904 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機車責任綜合保險 / 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金、第三人財產損失保險金、慰問保險金、乘客責任保險金 / 113.05.09 產精算字第 1130001400 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電動機車專屬保險 / 責任保險金、財產損失保險金 / 113.05.09 產精算字第 1130001394 號函備查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5.00%、最低 20.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fm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對被保險人之回饋事項或其他之服務事項

1. 服務方式：提供免付費電話 0800-000-090 客服專線由客服人員直接為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等提供報價、諮詢服務。
2. 保費付費方式：現金、刷卡、ATM 轉帳、郵局劃撥等方式
3. 事故處理方式：24H 理賠報案服務專線 0809-068-888 給您最妥善的事故處理服務。

4. 事故申請方式：臺灣產物保險擁有近 50 個據點，就近提供保戶申請理賠服務。網址：<https://www.tfmi.com.tw/>
5. 投保所需證件：車主資料、車籍資料(如行照)、員工識別證等。
6. 本專案聯絡人(上班時間)：聯絡人姓名：施小姐、聯絡人電話：02-23821666#429

相關注意事項

1. 本方案相關事項：

(1)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可憑證明文件(職員證、服務證、識別證、教師證、退休證)享有本優惠方案。

(2)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3)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親洽承保公司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僅提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代收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2. 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3. 駕駛人傷害險之報價保費，不得高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額。

4. 表列保費均以包含加值營業稅在內。

5. 車險費率若有調整將依主管機關審定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6. 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歡迎透過「網路投保」平台投保
隨上隨保、自由操作、方便省時
<https://ec.tfmi.com.tw/>



全國公教員工暨眷屬專屬 自費汽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

項目	車種	保險費		每車擬報價保額
		非直接業務	直接業務	
汽車強制責任險	自用小客車	1,099	814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每一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
汽車強制責任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小客車	210	172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每一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
車體險	自用小客車	13,737	11,210	範例：自小客車 TOYOTA CAMARY2.0 (廠牌型號 09120100) · 出廠年份 110 年 09 月 · 重置價值：70.9 萬元 · 114/01 保額 43.6 萬元 · 甲式車體險 (自負額 3 仟/5 仟/7 仟) · 竊盜險 (自負額 10%)
竊盜險		996	812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自用小客車	3,785	3,088	每一個人傷害 2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8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 30 萬元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小客車	243	200	每一個人身故及失能 100 萬元 住院日額給付 1,000 元 (最高 90 日)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附加乘客責任險	自用小客車	959	782	每一個人體傷 1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 400 萬元

- 註：1. 直接業務之保險費需要保人或其委託人(不得為本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本公司網站等方式向本公司投保。
2. 任意險費率若有調整依最新備查費率為準。
3. 強制險費率若有調整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4. 車體險、竊盜險適用約定月折舊條款 B 式。
5. 詳細險種請洽本公司，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單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
- 保險商品名稱 / 主要給付項目 / 主管機關核准、備查知日期及文號
①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乘客或第三人傷害、死亡之給付 / 111.11.23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4687 號函修正。
②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 財產損失保險金及責任保險金 / 113.05.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4.0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③ 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自用) / 財產損失保險金 / 113.05.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4.0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④ 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 財產損失保險金 / 113.05.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4.0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⑤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自用) / 責任保險金 / 113.05.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4.0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⑥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自用) / 責任保險金 / 113.05.09 產精算字第 1130001395 號函備查。
⑦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 / 113.10.28 產精算字第 1130003249 號函備查。
⑧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 責任保險金 / 113.05.09 產精算字第 1130001402 號函備查。
⑨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傷害保險金 /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113.10.28 產精算字第 1130003253 號函備查。
⑩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 傷害保險金 /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113.10.28 產精算字第 1130003250 號函備查。
⑪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 / 財產損失保險金 / 113.06.24 產精算字第 1130001893 號函備查。
⑫ 臺灣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 (單一汽車交通事故) 附加條款 / 責任保險金 / 96.11.19 產企字第 0960001276 號函備查、113.06.24 產精算字第 1130001900 號函備查。
⑬ 臺灣產物電動車專屬保險 / 責任保險金、財產損失保險金 / 113.05.09 產精算字第 1130001394 號函備查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5.00%，最低 20.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fm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詢及索取資訊公開之畫面文件。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對被保險人之回饋事項或其他之服務事項

- 服務方式：提供免付費電話 0800-000-090 客服專線由客服人員直接為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等提供報價、諮詢服務。
- 保費付費方式：現金、刷卡、ATM 轉帳、郵局劃撥等方式。
- 事故處理方式：24H 理賠報案服務專線 0809-068-888，給您最妥善的事故處理服務。
- 事故申請方式：臺灣產物擁有近 50 個據點，提供保戶就近申請理賠服務。網址：<https://www.tfmi.com.tw/>
- 投保所需文件：車主及車籍資料(如行照)、員工識別證等。
- 其他：加保任意險贈送道路救援免費 20 公里平面拖吊。
- 本專案聯絡人(上班時間)：聯絡人姓名：施小姐、聯絡人電話：02-23821666#429。

相關注意事項

- 本方案相關事項：
 - 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可憑證明文件(職員證、服務證、識別證、教師證、退休證)享有本優惠方案。
 - 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 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親洽承保公司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僅提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 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 駕駛人傷害險之報價保費，不得高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額。
- 表列保費均以包含加值型營業稅在內。
- 車險費率若有調整將依主管機關審定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 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歡迎透過「網路投保」平台投保
隨上隨保、自由操作、方便省時
<https://ec.tfmi.com.tw/>